

中国人民银行业务技能专题培训教材第002号

银行五项业务 操作手册

《银行五项业务操作手册》编写组 编



中国财经出版社

中国人民银行业务技能专题培训教材第 002 号

银行五项业务操作手册

《银行五项业务操作手册》编写组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银行五项业务操作手册 / 《银行五项业务操作手册》编写组
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1.4
ISBN 7-5005-5098-7

I. 银… II. 银… III. 银行业务—手册 IV. F830.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15794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cec.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发行处电话: 64033095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15.125 印张 361 000 字

2001 年 3 月第 1 版 2001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 060 定价: 31.00 元

ISBN 7-5005-5098-7/F·4551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内设司局的职能分工，人民银行干部培训及金融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培训教材建设是人民银行培训中心的主要职责之一。为了加强对该项工作的领导、协调和管理，根据培训对象与培训内容不同需要将教材划分为如下系列：

- 一、中国人民银行干部轮训教材；
- 二、中国人民银行业务技能专题培训教材；
- 三、中国人民银行干部培训编译教材；
- 四、金融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培训教材；
- 五、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金融专业教材。

中国人民银行业务技能专题培训教材是中国人民银行培训中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各司局提供的各种专业技能、业务规范、中央银行监管操作内容和程序、金融机构经营管理内容和程序、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案例来组织编写的教材，供中央银行和金融机构学习、研究和提高专业技能的学习材料。

《银行五项业务操作手册》是中国人民银行培训中

心根据戴相龙行长在 2000 年中国人民银行中心支行行长培训班上“要求各分、支行长和金融监管人员，都能掌握办理一笔存款、一笔贷款、一笔联行、一笔现金收付、系统监管一个金融机构的操作过程，掌握每个业务环节的规定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掌握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办法”的指示，组织中国人民银行银行监管一司、银行监管二司、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司、合作金融机构监管司、科技司以及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河南金融管理干部学院的有关人员进行了教材的编写。该教材紧密结合实际，涉及存款、贷款、联行、现金收付和监管的工作流程、操作程序、法律依据及风险防范等内容，并附有典型案例，对目前工作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

经审定，《银行五项业务操作手册》教材列入“中国人民银行业务技能专题培训教材”系列，公开出版、发行，供中国人民银行监管干部及其他业务干部培训之用，也可作为金融系统干部学习和参考用书。各单位在使用过程中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函告中国人民银行培训中心教材处。

中国人民银行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1 年 3 月



第一部分 存款业务	(1)
第一讲 单位存款业务.....	(1)
第二讲 储蓄存款业务.....	(9)
第三讲 风险及其防范	(32)
第二部分 现金收付业务	(39)
第一讲 现金收付业务有关政策规定	(39)
第二讲 现金收付业务流程	(44)
第三讲 现金收付业务的风险及防范	(58)
第三部分 贷款业务	(61)
第一讲 流动资金贷款	(61)
第二讲 固定资金贷款	(72)
第三讲 个人消费信贷	(92)
第四讲 个人住房贷款.....	(106)

第四部分 联行结算业务 (122)

第一讲 支付结算业务操作与风险防范 (122)

第二讲 联行往来业务 (197)

第三讲 国际结算业务 (238)

第五部分 中央银行监管业务 (331)

第一讲 中央银行监管概述 (331)

第二讲 商业银行的监管 (338)

第三讲 政策性银行的监管 (360)

第四讲 农村信用社的监管 (376)

第五讲 对外资银行的监管 (434)

第六讲 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监管 (458)

后 记 (475)

第一部分 存款业务

存款是金融企业以信用方式吸收的单位和居民的各种暂时闲置和待用的货币资金。现实情况表明, 银行的经营活动中所需要的资金大部分是通过吸收存款而取得的。因此, 从资金来源的角度说, 存款的规模制约着贷款的规模; 在成本水平一定的条件下, 存款的规模也决定着银行利润水平的高低, 关系到银行自身的生存和发展。存款的种类, 按商业银行存款的对象分为单位存款和个人存款; 按商业银行吸收存款的性质分为企业存款、农村存款、财政性存款、信托存款、储蓄存款等; 按商业银行吸收存款的期限划分为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单位存款的来源主要是国有、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及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的暂时闲置资金; 个人存款的来源主要是人民群众节余或待用的劳动所得。因此, 组织单位存款和个人存款应执行不同的政策和原则。合理组织并广泛吸收定、活期存款, 并保持合理结构, 有利于资产负债期限的对应管理, 保持贷款资产合理的期限结构。

第一讲 单位存款业务

一、存款账户的种类及使用

账户是在会计科目下按单位或存款种类进行具体分类的名称, 是银行办理信贷、结算、现金出纳、储蓄业务, 反映各单位、各部门经济活动的工具。银行存款账户分为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专用存款账户。

（一）基本存款账户

1. 意义和用途

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的账户。存款人的工资、奖金等现金的支取，只能通过本账户办理。凡要求在银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单位，必须是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单位或编制财政预算、决算报表的独立核算单位。

存款人只能在一个银行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

2. 开户范围

- (1) 企业法人；
- (2) 企业法人内部单独核算的单位；
- (3) 管理财政预算资金和预算外资金的财政部门；
- (4) 实行财政预算管理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
- (5) 县级（含）以上军队、武警单位；
- (6) 外国驻华机构；
- (7) 社会团体；
- (8) 单位附设的食堂、招待所、幼儿园；
- (9) 外地常设机构；
- (10) 私营企业、个体经济户、承包户和个人。

3. 开户证明

- (1) 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发的《企业法人执照》或《营业执照》正本；
- (2) 中央或地方编制委员会、人事、民政等部门的批文；
- (3) 军队军以上、武警总队财务部门的开户证明；
- (4) 单位对附设机构同意开户的证明；
- (5) 驻地有权部门对外地常设机构的批文；
- (6) 承包双方签订的承包协议；
- (7) 个人的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

按规定，存款人还需同时提交国家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全国统一代码证书。

（二）一般存款账户

1. 意义和用途

一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在基本存款账户以外的银行借款转存、与基本存款账户的存款人不在同一地点的附属非独立核算单位开立的账户。存款人可以通过本账户办理转账结算和现金缴存，但不能办理现金的支取。

2. 开户范围

- （1）在基本存款账户以外的银行取得借款的；
- （2）与基本存款账户的存款人不在同一地点的附属非独立核算单位。

3. 开户证明

- （1）借款单位或借款借据；
- （2）基本存款账户的存款人同意其附属的非独立核算单位开户的证明。

（三）临时存款账户

1. 意义和用途

临时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临时经营活动需要开立的账户。存款人可以通过本账户办理转账结算和根据国家现金管理规定办理现金收付。

2. 开户范围

- （1）外地临时机构；
- （2）临时经营活动需要。

3. 开户证明

- （1）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临时执照；

(2) 当地有权部门同意设立外来临时机构的批件。

(四) 专用存款账户

1. 意义和用途

专用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特殊需要开立的限定了资金来源或资金运用的账户。

2. 开户范围

- (1) 基本建设的资金；
- (2) 更新改造的资金；
- (3) 特定用途、需要专户管理的资金。

3. 开户证明

- (1) 经有权部门批准立项的文件；
- (2) 国家有关文件的规定。

二、存款账户的开立和撤销

(一) 账户的开立

存款人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应填制开户申请书，提供规定的证件，送交盖有存款人印章的印鉴卡片，经银行审核同意，并凭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核发的开户许可证开立账户。

存款人申请开立一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专用存款账户，应填制开户申请书，提供有关证明文件，送交盖有存款人印章的印鉴卡片，经银行审核同意后开立账户。

(二) 账户变更

存款人申请改变账户名称的，应撤销原账户，重新开立新账户。

（三）账户的撤销

存款人撤销账户，必须与开户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经开户银行审查同意后，办理销户手续。存款人销户时，应交回各种重要空白凭证和开户许可证。

开户银行对一年（按对月对日计算）未发生收付活动的账户，应通知存款人自发出通知起 30 日内来行办理销户手续，逾期视同自愿销户。

三、账户的监督

1.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协调、仲裁银行账户开立和使用方面的争议，监督、稽核开户银行的账户设置和开立，纠正、处罚账户使用中的违规行为，负责开户许可证的核发和管理。

2. 开户银行对单位开立、撤销的账户必须及时向人民银行报告，建立、健全开销户登记制度，建立账户管理档案，定期与存款人对账。人民银行要运用计算机建立账户管理数据库，加强账户管理。

3. 开户行对账户的撤销，应于开立或撤销之日起 7 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申报。

4. 银行不得对未持有开户许可证或已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存款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特殊规定除外。

5. 存款人的账户只能办理存款人本身的业务活动，不得出租和转让账户。

四、单位存款业务核算

（一）单位活期存款业务核算流程

单位活期存款存取方式主要有两种，即转账支取和现金存

取。本讲主要介绍现金的存取。

单位活期存款按存取款的形式可以分为支票户和存折户。

1. 支票户存取现金业务处理流程

支票户是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凭缴款单和支票办理存、取款的账户。支票户适用于独立经济核算、财务制度比较健全的企事业单位。

(1) 存入现金

支票户向开户行存入现金时,应填制一式二联的现金缴款单,连同现金一并送交开户银行。经银行审查凭证点收现金、登记现金收入日记簿,将缴款单第一联盖“现金收讫”章后作为回单退交存款人,在留存的现金收入传票上转账并登记有关账簿,会计分录为:

借: 现金

贷: XX 存款——XX 单位活期存款户

(2) 支取现金

支票户向银行支取现金时,应签发现金支票,并在支票上加盖预留银行印鉴,由取款人背书后送交银行会计部门。银行按规定进行审查无误后,以现金支票代现金付出传票办理转账并登记有关账簿,会计分录为:

借: XX 存款——XX 单位活期存款户

贷: 现金

然后根据取款金额配款交取款人。

开户单位在提取大额现金时,要填写有关大额现金支取登记表格,表格的主要内容应包括支取时间、单位、金额、用途等。开户银行要建立台账,实行逐笔登记,并于季后十五日内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备案。

开户银行要配备专门人员或指定兼职人员,经常分析大额现金支付情况,发现疑问,及时检查。对重大涉嫌案件要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对开户单位违反规定提取大额现金或故意

化整为零、逃避监管的，要给予相应制裁。

2. 存折户存取现金业务处理流程

存折户是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凭存折和存、取款凭条办理存取款项的账户。存折户适用于生产规模较小、存取款次数不多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

存折户的存款人存入或支取现金时，除填制存款凭条及取款凭条外，还需将存折一并交银行，银行审查凭证并核对账折无误后即可办理，其余手续与支票户相同。

3. 活期存款账务核对

对账是指银行与单位核对存款账户余额。银行与开户单位的经济往来，由于双方记账的时间有先有后，必然会产生未达款项，加之凭证传递环节较多，容易造成银行和单位双方账目不相符。因此，银行和开户单位通过进行账务核对，一方面可以保证双方账务正确一致，另一方面也可以发现可能发生的不法行为。

(1) 支票户的对账

手工记账时，支票户一般使用复写账页，记满一页后即将对账单撕下，交单位对账；电子计算机记账的，则按月将对账单打印出交单位对账。季末年终应逐户填发余额对账单，交单位进行账务核对。

(2) 存折户的对账

存折户的对账主要采用随时对账的方法，即存款户来行办理存取业务时，坚持账折见面，随时核对存折和存款账，以保证账折数字的完全一致。

4. 利息计算

对单位活期存款的利息计算采用在分户账上计算计息积数和利用余额表计算计息积数两种方法，按季计息（每季末月20日）。两种方法均按实际天数计算，并将一定时期的存款计算出累积日积数，再乘以日利率计算。如果不到结息日单位清户时，

银行于清户日计算利息。

(1) 账页计息法

采用该方法计息的存款账户使用乙种账页。它是在单位存款账户发生资金收付后，按上次最后余额乘以该余额实存天数计算出积数，记入账页上的“日数”和“积数”栏内。更换账页时，将累积积数过入新账页第一行内。待结息日营业终了，再计算出全季的累计天数和积数累计，以累计积数乘以日利率，即得出应付利息。根据计算的利息，填制凭证办理转账，将利息收入存入分户账内。

(2) 余额表计息法

采用该方法计息是在每日营业终了，按各分户账当日的最后余额逐户抄列在各余额表中（当日余额没有变动的，照抄上日余额）。余额表各户余额逐日相加之和即为累计积数。如遇错账冲正应注意调整积数。

在计算出至结息日的累计应计利息积数后，乘以日利率即为利息。

(二) 单位定期存款业务核算流程

单位定期存款是单位存入时约定存期，到期支取本息的一种存款业务。单位如有一定时期不用的闲置资金即可在开户银行办理定期存款。定期存款起点为1万元，多存不限，本金一次存入，到期一次支取本息。存期分为三个月、一年、二年、三年、五年期。

1. 单位定期存款的存入

单位存入定期存款时，应按存款金额签发活期存款账户的转账支票交银行，银行按规定审查后，以转账支票作转账传票并凭它填制单位定期存款单，办理转账并登记有关账簿，会计分录为：

借：XX存款——XX单位活期存款户

贷：单位定期存款——XX单位定期存款户

2. 单位定期存款的支取

单位定期存款不能提前支取，只能到期支取，本息只能转入存款单位活期存款账户，不能直接支付现金。

银行办理单位定期存款支付时，应抽出卡片与原存单进行核对。无误后，计算出应付利息，填制利息清单，并在存单上加盖“结清”戳记，填制传票办理转账并登记有关账簿，会计分录为：

借：单位定期存款——XX 单位定期存款户

利息支出——定期存款利息支出户

贷：XX 存款——XX 单位活期存款户

定期存款到期后，如果单位要求续存，可以按结清旧户另开新存单办理。

3. 利息计算

单位定期存款的利息计算采用利随本清的办法，即在存款到期日支取本金的同时一并计付利息。定期存款的存期按对年、对月、对日计算，对年一律按 360 天、对月一律按 30 天计算，零头天数按实际天数计算。采用“算头不算尾”的办法，即存入日起息，支取日不计息。存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原定利率计息。逾期支取，逾期部分按支取日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利息只能转账，不能支付现金。

为了准确地反映各期的成本和利润水平，银行对单位定期存款应按期计算应付利息，进入成本，会计分录为：

借：利息支出——定期储蓄存款利息支出户

贷：应付利息——定期存款利息户

第二讲 储蓄存款业务

储蓄是指城乡居民将自己节余或待用的货币资金存入储蓄机构的一种信用活动，它具体是指个人将属于其所有的人民币或外

币存入储蓄机构，储蓄机构开具存折或存单作为凭证，个人凭存折或存单可以支取存款本金和利息，储蓄机构依照规定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的活动。国家对储蓄业务一贯实行保护和鼓励的政策。银行办理储蓄业务必须坚持“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原则。

一、储蓄存款业务种类

1. 活期储蓄。活期储蓄是指不限定存期，储户随时可以存取并且存取金额不限的一种储蓄方式。它的存取方式为1元起存，多存不限，由银行发给存折，凭折支取，存折记名，可以挂失；利息每年结算一次，并入本金起息。

2. 整存整取定期储蓄。是指约定存期、整笔存入、到期一次支取本息的一种储蓄。人民币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一般50元起存，存期分三个月、半年、一年、二年、三年和五年；外币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起存金额为等值人民币100元的外币，存期分一个月、三个月、半年、一年、二年，本金一次存入，由储蓄机构发给存单（一本通的是折），到期凭存单（折）支取本息。

3. 零存整取定期储蓄。这种储蓄是为了适应群众将零星小额节余款积零成整的需要而设置的。零存整取存款为每月固定金额存款，一般5元起存，存期分一年、三年、五年，存款金额由储户自定，每月存入一次，中途如有漏存，应在次月补齐。从1999年6月10日起，未补存者，视同违约，到期支取时，违约前存入的金额按实际存期和存入日零存整取利率计算，违约后存入的金额按支取日活期利率计算利息。

4. 存本取息定期储蓄。它的做法是约定存期，整笔存入，分次取息，到期还本。一般是5000元起存，存期分为一年、三年、五年，由储蓄机构发给存款凭证，到期一次支取本金，利息